

梁河县河西乡来连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公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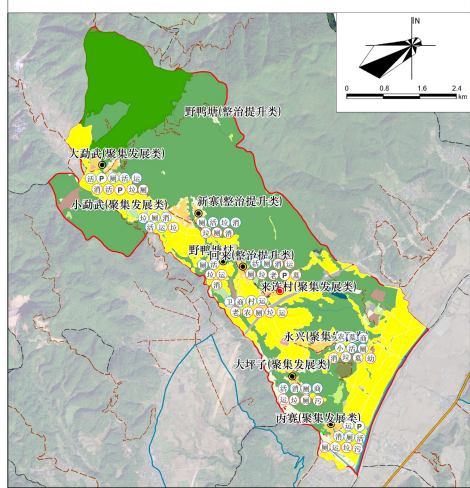
1.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来连行政村村域，包含大勐武、小勐武、野鸭塘、新寨、回来、来连、永兴、大坪子、丙寨9个自然村，规划面积为13.62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2021—2035年，规划近期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3.规划定位：来连村为集聚发展类村庄，本次规划定位为现代高原特色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加工基地，宜居宜游、生态健康的特色农业型村庄。

村域布局规划图

梁河县河西乡来连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布局规划图

序号	规划类型	面积(公顷)	备注
1	生态保护红线	163.47	
2	永久基本农田	282.08	
3	村庄建设边界	59.14	

规划说明：
 1. 生态保护红线：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缘上划设生态保护红线，其范围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的用途，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建设、矿产开采、旅游、采矿、军事训练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活动。
 2. 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实际需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占用或者破坏。
 3. 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是指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范围。村庄建设边界外为村庄建设边界外，村庄建设边界内为村庄建设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外自然村是指村庄建设边界外，符合村庄建设条件的自然村。村庄建设边界内自然村是指村庄建设边界内，符合村庄建设条件的自然村。
 4. 村庄建设边界外：村庄建设边界外是指村庄建设边界以外的区域。村庄建设边界外自然村是指村庄建设边界外，符合村庄建设条件的自然村。
 5. 村庄建设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内是指村庄建设边界以内的区域。村庄建设边界内自然村是指村庄建设边界内，符合村庄建设条件的自然村。
 6. 村庄建设边界外自然村：村庄建设边界外自然村是指村庄建设边界外，符合村庄建设条件的自然村。
 7. 村庄建设边界内自然村：村庄建设边界内自然村是指村庄建设边界内，符合村庄建设条件的自然村。

规划目标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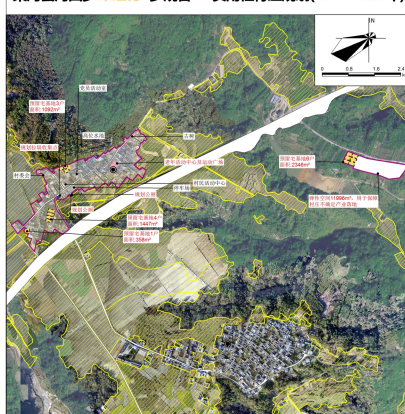
指标	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63.47	163.47	163.47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282.08	282.08	282.08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325.34	323.57	320.04	约束性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	—	59.14	预期性
村庄建设边界扩展系数	—	—	1.03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86.78	90.68	98.48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9.42	52.01	57.2	预期性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9.31	9.52	9.94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4083	4207	4467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m ² /人)	121.04	123.63	128.05	预期性
宅基地面积控制(m ² /户)	—	≤350	≤350	约束性
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4597	5860	9550	预期性
美丽乡村示范(一个行政单位选出一个自然村)	—	—	来连村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5%	100%	100%	预期性
农户生活垃圾处理率	70%	100%	100%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	40%	80%	100%	预期性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用地面积	投资规模	实施期限	备注
生态项目	1	沟渠整治	沟渠整治	12.09	70	2021—2025	
	2	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	0.54	4	2021—2025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	99.83	449	2021—2025	
	4	耕地质量提升	耕地质量提升	70.93	355	2021—2025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	0.88	125	2021—2025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	0.54	60	2021—2025	
人居环境整治	7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	—	2021—2025	
	8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	—	2021—2025	
	9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	319	2021—2025	
	10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	288	2021—2025	
	11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	—	2021—2025	
	12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	908	2021—2025	
	13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	40	2021—2025	
	14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	538	2021—2025	
	15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	25	2021—2025	
	16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0.27	400	2021—2025	
基础设施	17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0.06	50	2021—2025	
	18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0.12	59	2021—2025	
	19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0.12	110	2021—2025	
	20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0.15	39	2021—2025	
	21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0.64	179	2021—2025	
	22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0.06	120	2021—2025	
	23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0.12	22	2021—2025	
	24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0.08	21	2021—2025	
	25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3.82	200	2021—2025	
	26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0.08	300	2021—2025	
历史文化保护	27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	—	20	2021—2025	
	28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	—	30	2021—2025	
	29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	0.7	45	2021—2025	
	30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	0.31	—	2021—2025	

来连自然村布局规划图

梁河县河西乡来连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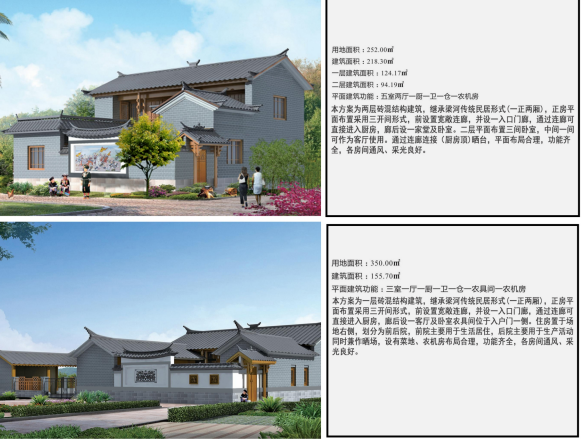
来连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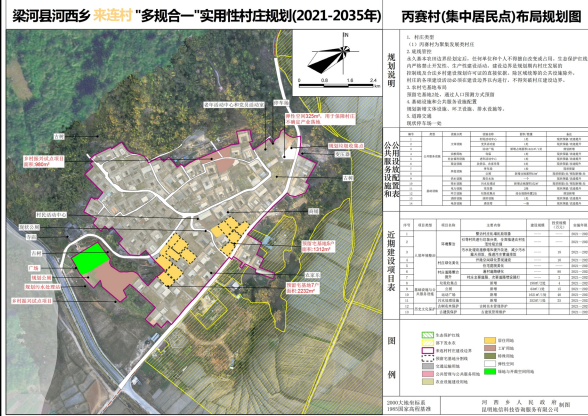
- 农村宅基地**
根据《梁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住房的应当在宅基地范围内选址，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宅基地严格执行节约用地制度。用地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一】坝区村庄，每户住房用地不超过300平方米。【二】山区、半山区每户不得超过350平方米。
- 村庄建设边界**
(1) 除区域性重大基础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外，村庄建设边界外不得进行任何建设活动；
(2) 村庄建设边界内土地主要用于农村居民点建设，与该村庄规划相衔接；
(3) 村庄建设边界内村庄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用地；
(4) 村庄建设边界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农村社区服务建设用地边界**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在边界内考虑，并优先选用现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和废弃地，边界内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村内排水设施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房屋排水接口须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建设。电力电信线路按规划统一接驳，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村容村貌。村民活动中心、学校、变压器、公厕、垃圾池等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 产业用地边界**
村庄产业项目选址在边界内考虑，边界内用地在近期无产业项目时，可暂时用于村庄绿化和停车场，其余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须控制在35%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绿地率不小于3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边界**
优先安排绿地与广场用地，除必要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边界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行为。

新建自建房通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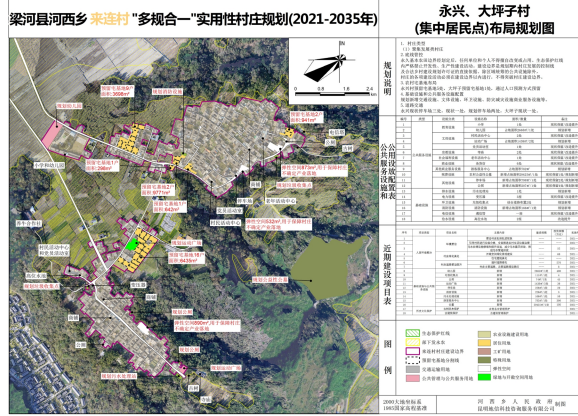


梁河县河西乡来连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公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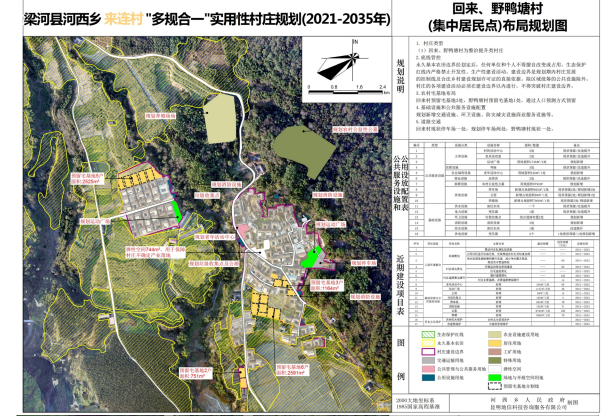
丙赛自然村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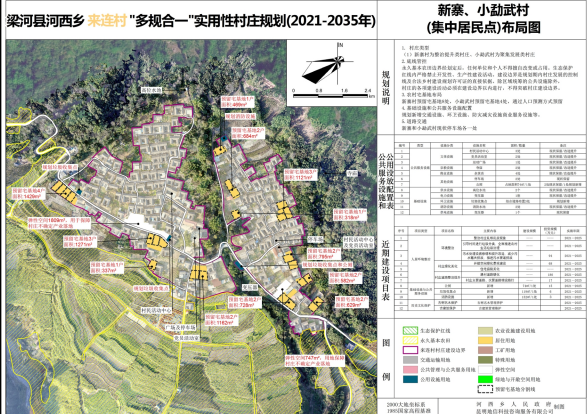
永兴、大坪子自然村布局规划图



回来、野鸭塘自然村布局规划图



新寨、小勐武自然村布局规划图



大勐武自然村布局规划图

